

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一〇三年七月一日（星期二）下午四時十分整。

地點：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。

出席董事：林秋旭、廖良彬、陳友南、林世偉、沈耀昌、林丁丙、許吳椿計七人

請假董事：無

列席：監察人董姝瑩、賴雪鳳、財務部資深經理林明男、稽核室資深經理潘焜全計四人

主席：董事長林秋旭

記錄：陳友南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董事長林秋旭連任

(二)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1-5 月營收

(三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1.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(稽核報告 AU-R1413-2、AU-R1413-3 如附件所示)，未發現缺失。
2.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、背書保證作業每季查核(稽核報告 AU-R1414-3 如附件所示)，未發現缺失。

(四)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作業事項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、本公司自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230,216,505 元正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184,173,204 元正，共計 414,389,709 元發放股息。

2、茲擬定 103 年 8 月 3 日為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，停止過戶期間為 103 年 7 月 30 日至 103 年 8 月 3 日。

3、依本公司 101 年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，停止轉換期間為 103 年 7 月 9 日至 103 年 8 月 3 日。

4、現金股利發放日：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。

5、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俟確定流通在外股數後，調整配息率及可轉換公司債價格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03 年 4 月及 5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60201438 號函，討論本公司 103 年 4 月及 5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內容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. Ltd. 因對客戶出貨延遲，造成收款延遲，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，造成資金短缺，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。

(1) 2月底金額為新台幣 956,842 元

(2) 3月底金額為新台幣 3,355,233 元，較2月底增加新台幣 2,398,391 元。

2.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因對客戶出貨延遲，造成收款延遲，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，造成資金短缺，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。

(1) 2月底金額為新台幣 3,149,821 元

(2) 3月底金額為新台幣 4,013,635 元，較2月底增加新台幣 863,814 元。

3. 本公司依子公司資金狀況收取所貸與之款項並未予以計息，但其短期融通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，敬請 討論公決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散會